

## 立法會十七題附件

###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程序的重點

- 爲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和對被羈留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謹慎責任，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 值日官須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值日官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其決定的搜查範圍，並應清楚區分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涉及脫去衣服的搜查及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
- 在搜查被羈留人士前，值日官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將會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警方亦已製備一份「羈留搜查表格」，載明被搜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值日官須確保在進行搜查前，向被羈留人士發出該表格及解釋其內容。在經解釋後和進行搜查前，負責人員會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該表格，確定已知悉內容。
- 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進行搜查期間在場及進行搜查；搜查須由另一名同一性別的警務人員作見證。
- 警務人員只可在能保護合理私隱的地方進行搜查。如須脫去衣服，負責人員不會要求被羈留人士同時脫去所有衣服，並會盡速進行搜查，及在完成搜查後盡快讓被羈留人士穿回衣服。
- 值日官每次完成搜查被羈留人士後，必須盡快在警隊的通用資訊系統記錄該次搜查的詳情，包括搜查的原因、搜查的範圍、被羈留人士就有關搜查所提出的任何關注及警方因應其關注所採取的行動等。